南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高校防控疫情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南通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清醒认识、提前谋划，把防控工作做实做细、落到实处、压实责任，积极做好隔离观察工作，严防校内疫情发生和传播，特制定南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工作预案。

**一、工作机制**

根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和管理需要，设立管理协调组和服务工作组，并由相关部门负责牵头，各司其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1.管理协调组：以学生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为主，后勤保障部协助。主要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选定、物资采购和发放、学生日常关怀、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非医疗突发情况的处置等。

2.服务工作组：以后勤保障部为主，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协助。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硬件改造、物资配送、餐食服务、门卫管理、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毒防范工作培训及实施，疫情知识宣教，观察对象进出的医学审核，突发医疗情况处置等。

**二、隔离观察场所设置**

根据隔离观察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定在钟秀校区，共100个房间，入住时一人一房间。

后期，如隔离人员增加，达到现有容纳量的90%时，由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拟定观察场所增设方案。

**三、观察对象**

1.在校学生或居住在校内的老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②发病前14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③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④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

2.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确定由教师、学生工作组提出，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审核。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必须由医疗服务中心（徐雯老师）审核认定，并开具复学、复课证明方可正常上学、上班。

**四、观察要求**

1.隔离医学观察时间：隔离医学观察期为14天。入住隔离医学观察区第1天起至第14天观察期满，如无异常第15天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2.体温监测：每天至少测量体温2次。每天隔离医学观察者自行测2次体温，测温后如实填写《医学观察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五、生活服务**

1.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基本生活物资；

2.服务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打扫、消毒，垃圾清运；

3.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医疗防护用品如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

4.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餐饮。

**六、心理辅导**

由学生工作部门安排专人定期与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进行沟通，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

**七、管理要求**

1.由学生工作部门制定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的相应管理规范，并安排人员做好观察对象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2.所有入住隔离医学观察区的人员，日常须佩戴口罩，严禁在观察点相互走动，严禁未经允许离开隔离医学观察区。

3.隔离医学观察区内违规行为由现场管理员做好劝诫，对不听从劝诫的报学工处、人事处，由学工处、人事处决定对违规人员的处罚。

**八、环境卫生**

1.楼道等公共区域的保洁消毒每天两次，由后勤保障部统一安排专人负责；

2.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将垃圾袋喷洒消毒药水后扎紧放置门口外，由后勤保障部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清运处理；

3.房间内部的卫生消毒由学生自主进行，做到每日通风三次（早、中、晚），每次30分钟，每天内部清扫、喷洒消毒药水，卫生间等公共部位使用后及时消毒；

4.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如厕（大便）前自行往水箱投放消毒灵片冲刷厕所；

5.消毒指导由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章琴、孙红菊老师）负责。

**九、人员配备及职责**

1.楼宇管理人员（含门卫）24小时值班，负责日常服务；

2.保洁人员（定时）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消毒、垃圾处理等工作；

3.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定时，定期）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的沟通联络，协助规范管理等；

4.医务人员（定时，定期）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区日常的医学相关指导工作、医疗应急处置；

5.物资采购人员按需负责物资的采购及发放。

**十、物资采购和发放**

由国资处负责相应物资采购和发放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后勤保障部配合进行所需物资统计上报，后勤保障部负责对领取的相应物资配送到隔离医学观察区指定位置。

**十一、异常情况处置**

隔离医学观察过程中，如有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等其他症状者，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及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所在学院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时学院做好诊疗结果的跟踪和上报。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做好持续信息跟踪以及相应区域的消毒工作，并积极配合市防疫部门做好疫情调查。

附件：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信息及校医疗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0年3月2日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信息 |
| 序号 | 地级市 | 医疗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南通市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0513-85052205 | 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20号 |
| 2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0513-85061172 |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6号 |
| 3 | 南通市 | 南通市中医院 | 0513-85126098 | 南通市崇川区建设路41号 |
| 4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5116008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0号 |
| 5 | 南通市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仅针对孕产妇及儿童） | 0513-59008190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
| 6 | 南通市 | 南通市老年康复医院 | 0513-80985751 | 南通市崇川区北阁新村16号 |
| 7 | 南通市 | 启东市人民医院 | 0513-83802005 | 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68号 |
| 8 | 南通市 | 启东市中医院 | 0513-83212540 | 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458号 |
| 9 | 南通市 |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3342995 | 启东市人民东路78号 |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南通市，85215801；崇川区，85590062；启东市，83219859,68263770。

南通市崇川区疾控中心联系电话：85512448

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

啬园校区季艳琴：13515209031

李爱萍：15151363108

杨小华：13962932093

公共卫生办公室：85012327，徐倩13016774585

钟秀校区徐雯：13515201872

启秀校区沙洪晶：13914390198

启东校区范传颍：13615232517